

2026 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总决赛(鄂尔多斯)暨中国自行车运动骑游大会·草系列  
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万鸿飞(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总决赛（鄂尔多斯）暨中国自行车运动骑游大会运营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YQS-D-F-26012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内容如下：（详见后附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涉及清单外新增服务内容，新增服务需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二、乙方交付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5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汤学忠 1360108482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雷 宇 18747749000

注：服务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服务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验收文件。甲方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验收通过。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做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在监督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一般安全隐患：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

（二）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赛道或搭建结构存在严重安全风险、未按约定购买足额保险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支付；

（三）乙方对同一安全隐患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安全责任条款

### （一）责任划分基本原则

1. 乙方作为本赛事的实际承办方与运营执行主体，承担赛事筹备、举办、撤场全周期（含赛前布场、赛后收尾）的直接安全管理责任与第一顺位赔偿责任。负责赛事场地、器材、搭建、安保等全流程安全管控及隐患排查。

2. 甲方履行赛事统筹、立项审批、资金保障及监督检查职责，因乙方运营管理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二）乙方责任承担范围

赛事运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一切善后费用（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行政罚款等）的赔付责任：

1. 因赛道、场地或器材原因导致参赛选手或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
2. 赛前未向参赛人员充分告知运动风险、未取得参赛者签署的参赛风险知情同意书的；
3. 未按下列要求购买足额保险的：

（1）参赛选手人身意外伤害险（含猝死），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赛事场地财产险, 覆盖赛事筹备、举办及撤场全周期。

乙方须于赛事举办前将上述全部保险凭证(保单及缴费凭证)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应列为公众责任险之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期间须自赛前布场之日起覆盖至赛后撤场完毕之日止。乙方未按时提交或保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期举办或取消赛事,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及时、救援措施缺位的;

6. 其他因赛事组织、运营疏漏导致的安全事故。

### (三) 追偿约定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问责、被第三方索赔或产生诉讼/仲裁,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罚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舆情公关费等), 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责任的损失,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含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四) 责任豁免情形

下列情形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等双方在签约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参赛者故意隐瞒不适宜参赛的健康状况, 或违反赛事规则、擅自偏离赛道导致的自伤;

3. 第三方故意犯罪行为(非因乙方安保失职所致)。

乙方应在赛前对参赛者进行健康告知及风险提示，并取得参赛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695,000元（小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乙方开具相应税票后付款。

##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分期付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2,817,000元，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乙方开具相应税票后付款。

2026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剩余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878,000元，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乙方开具相应税票后付款。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万鸿飞（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3651710005

未经乙方书面通知账户变更，甲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账户支付任何款项，否则，视为未完成付款义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顺延工期的不计逾期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名称：(章)

万鸿飞(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2 日

